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82號

原告 黃素美  
被告 潔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昕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  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書記官 鄭智嘉

附錄：

-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  -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  -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

01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)：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  
02 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  
03 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